

2000.9.20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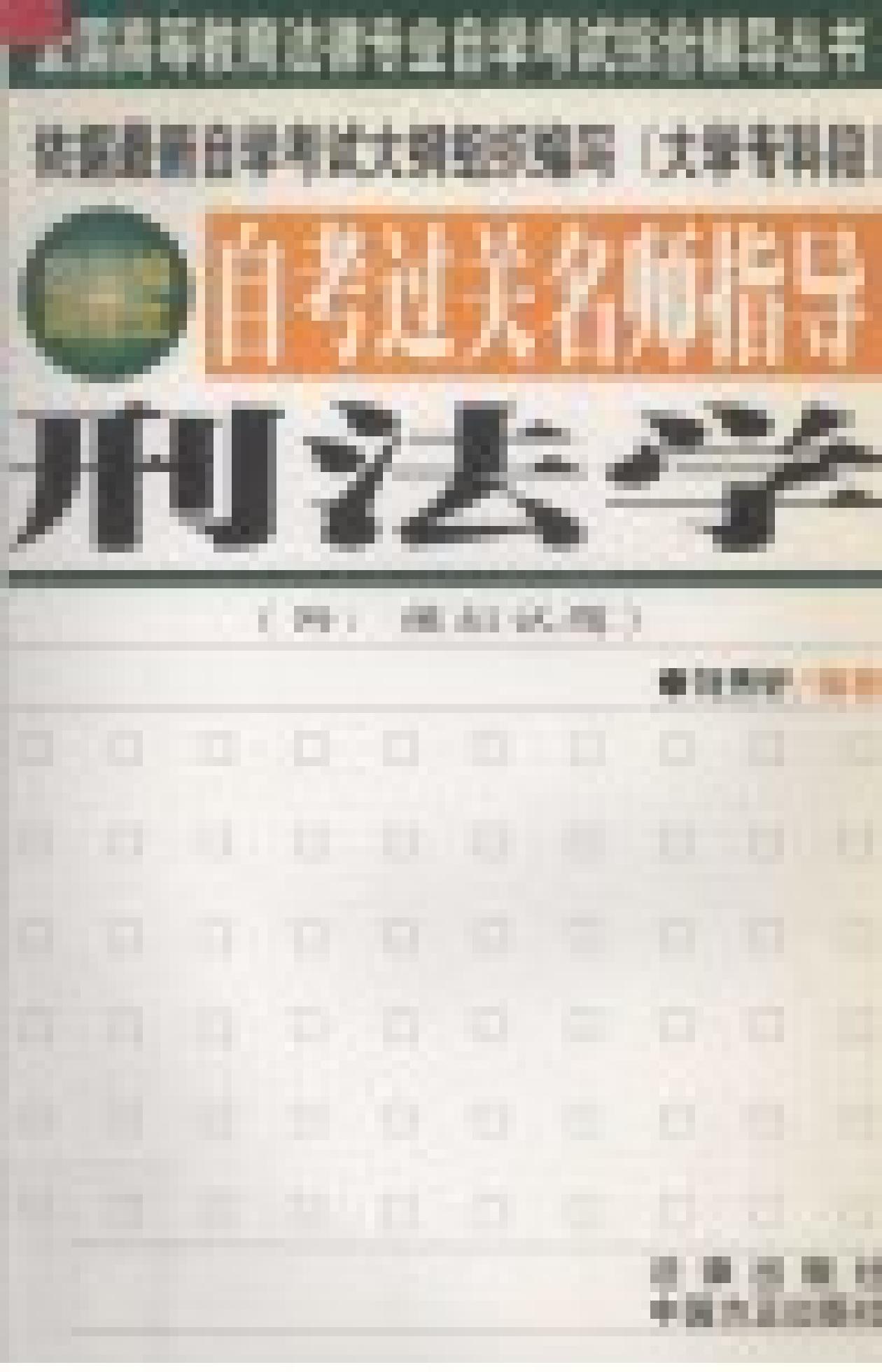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开山法学会

(附：模拟试题)

●刘秀轩/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画教材系列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教材系列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教材系列

国画基础教材系列

国画基础教材系列

国画基础教材系列

国画基础教材系列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刑 法 学

(附:模拟试题)

刘秀轩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刘秀轩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72-X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3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315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72-X/D·26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周旺生

编委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襄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库 司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 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 65% 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會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被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同时也曾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
四、习题	(3)
五、习题答案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
二、三基与三点	(7)
三、主要问题阐述	(7)
四、习题	(9)
五、习题答案	(1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
二、三基与三点	(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
四、习题	(15)
五、习题答案	(18)
第四章 犯罪的刑事责任	(2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0)
二、三基与三点	(20)
三、主要问题阐述	(20)
四、习题	(22)
五、习题答案	(24)

第五章 犯罪的构成要件	(2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5)
二、三基与三点	(25)
三、主要问题阐述	(26)
四、习题	(34)
五、习题答案	(40)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2)
二、三基与三点	(42)
三、主要问题阐述	(43)
四、习题	(51)
五、习题答案	(54)
第七章 正当行为	(5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6)
二、三基与三点	(56)
三、主要问题阐述	(56)
四、习题	(59)
五、习题答案	(61)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6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3)
二、三基与三点	(63)
三、主要问题阐述	(63)
四、习题	(64)
五、习题答案	(65)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6)
二、三基与三点	(66)
三、主要问题阐述	(66)
四、习题	(70)
五、习题答案	(73)
第十章 刑罚裁量	(7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5)
二、三基与三点	(75)

三、主要问题阐述	(76)
四、习题	(82)
五、习题答案	(85)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8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6)
二、三基与三点	(86)
三、主要问题阐述	(86)
四、习题	(89)
五、习题答案	(90)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9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2)
二、三基与三点	(92)
三、主要问题阐述	(92)
四、习题	(94)
五、习题答案	(95)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6)
二、三基与三点	(96)
三、主要问题阐述	(96)
四、习题	(99)
五、习题答案	(10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2)
二、三基与三点	(10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2)
四、习题	(109)
五、习题答案	(111)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3)
二、三基与三点	(11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3)

四、习题	(127)
五、习题答案	(131)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3)
二、三基与三点	(13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3)
四、习题	(142)
五、习题答案	(145)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7)
二、三基与三点	(14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7)
四、习题	(154)
五、习题答案	(15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8)
二、三基与三点	(15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8)
四、习题	(171)
五、习题答案	(175)
第十九章 妨害国防利益罪	(17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77)
二、三基与三点	(17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77)
四、习题	(179)
五、习题答案	(180)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8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81)
二、三基与三点	(18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81)
四、习题	(187)
五、习题答案	(188)

第二十一章 读职罪	(19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90)
二、三基与三点	(19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0)
四、习题	(195)
五、习题答案	(197)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9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99)
二、三基与三点	(19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9)
四、习题	(202)
五、习题答案	(203)
附 录	(205)
附录一：刑法学的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205)
一、刑法学课程学习方法	(205)
二、刑法学试卷结构及答题技巧	(206)
三、刑法自学考试教材、大纲和本辅导书的特点及使用说明	(208)
附录二：	(210)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和参考答案	(210)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和参考答案	(215)

上编 刑法总论

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二、三基与三点^①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刑法的概念、性质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刑法的目的与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通过学习和理解这些问题,可以对有关刑法法理学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个宏观上的认识,了解什么是刑法及刑法与其它部门法的显著区别,并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从自学考试角度看,本章第一、三、四节的内容更值得重视。

学习第一节刑法的概念、性质以及与刑法学的关系,应识记刑法的概念、广义与狭义刑法的含义,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并能深入理解刑法的性质,把握刑法与其它部门法的区别。

学习第二节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应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制过程及我国刑法的发展简史。

学习第三节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应识记刑法任务的含义,领会我国刑法惩罚的对象和手段,我国刑法保护的内容。

学习第四节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应识记刑法体系,刑法解释的概念,了解刑法解释的类型及各类刑法解释的含义,掌握广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
2. 刑法的性质(√)

(二) 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我国刑法的创制过程
2. 我国刑法的发展简史
3. 刑法的目的(√)
4. 我国刑法的任务(√)
5. 刑法解释的类型(√)
6. 广义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7. 狹义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三) 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刑法(√)
2. 广义刑法
3. 狹义刑法
4. 刑法学(√)
5. 刑法体系(√)
6. 刑法总则(√)
7. 刑法分则(√)
8. 刑法解释(√)
9. 各类刑法解释的概念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1. 刑法的概念即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些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狭义之分。(1)广义的刑法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2)狭义的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刑法的性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1)就其阶级性质而言，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它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刑法。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剥削阶级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

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2)刑法的法律性质即是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部门法相区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二是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刑法以刑罚为其调整手段，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而如此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3.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可以表述为：(1)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2)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二)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 刑法典的创制

我国刑法典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中国刑法规范基本具备的标志。这部刑法典的颁布施行，也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2. 刑法典的完善

我国刑法典自公布施行以来，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典，附属刑法典的方式来实现。

刑法典全面修订工作自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典始，至1997年3月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